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2:30（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8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5.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050,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5,87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11,1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更新制定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05,874,6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1,103,700股；反对72,1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6,97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9%；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拟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进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以及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综上，英唐创泰拟向上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及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兼英唐创泰股东黄泽伟先生拟为英唐创泰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信息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联合创泰、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英唐创泰	大华银行、永丰银行	进口融资业务	12,000	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6,000	
合计				28,000	-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05,874,6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1,103,700股；反对72,1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6,97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9%；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